2024第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

参展合同

**展会信息**

**2024第十一届中国（上海）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NH/11H/2.1H 展会时间：2024年11月25-27日**

**请填写此表格签字盖章后递交给展会主办方：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主办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座）二单元5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chinazahw1818@126.com](mailto:chinazahw1818@126.com)

**合同编号：ZGTYJXXH-2023022306(流体）**

1、参展商资料（均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公司简称  （不多于4字） |  |
| 公司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机 |  | E-mail |  |
| 公司网址 |  | 展品类别 |  |

2、展位信息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展位面积（㎡） |  | 展位类型（标摊/光地） |  | 展位号 |  |
| 单价 | 人民币 | 展位费总计（小写） |  | | |
| 展位费总计（大写） |  | | | | |

3、付款方式：

参展商须于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支付展位费，展位费总额全款须于2024年8月15日之前全部交齐，如未按时付款，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合同。请将款汇至以下帐户：

**账户：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账号：0109 0324 9001 2011 1000 325**

**银行行号：313100000030 信用代码（税号）：51100000500001181F**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栋）二单元403、010-84251830**

4、双方确认同意此合同及其附加条款的所有内容。

甲方： 乙方：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参展合同附加条款**

1、本《参展合同附加条款》为参展合同之必备条款，描述中“甲方”为展览会主办单位，“乙方”为参展商。

2、甲乙双方签订《参展合同》并生效后，乙方须认真了解甲方制定的《参展商手册》上的内容。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参展费用或单方面取消参展视为违约，已缴纳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3、乙方不得私自将安排的展位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并应按展会规定之范围申报展品，如参展展品与本次展会展览范围不符，甲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终止执行其参展合同，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4、《参展合同》生效后，若合同内容有变，双方须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对方，以便作好相关安排；若乙方退展，须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若在2024年3月10日后退展，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展位费租金的80%，乙方若在2024年9月15日后退展，乙方支付的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5、乙方签订合同的单位须与汇款单位一致，否则甲方将无法开具正式发票。

6、乙方参展展品及宣传资料应与展览会规定的展览内容相符，并保证其展品及宣传资料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违反任何现行的法律法规，如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需对乙方展品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7、甲方作为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展会总体规划和实际参展规模对展位位置作相应调整及增、减，主办单位保留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如调整时涉及到乙方，须与乙方进行友好沟通并确认。

8、本届展会每个标准展位的配置：**标准展位楣板字、两只射灯、一张咨询桌、两张折椅、一个纸篓、一个220V/5A单项插座及相应面积的地毯，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

9、为了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乙方如定展形式为特装搭建，**其高度限制在单层4.5米以下，双层6米以下，**如有超过此限高要求，请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否则在审图过程中将不予通过，不能办理入场手续。

10、在展台搭建期间，乙方需与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对搭建商的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对涉及展台搭建等所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如因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和其委托的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1、在布、撤展和展览期间，乙方的展品、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均自行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展馆设施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展品、贵重物品、展位装置及第三者投保。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布、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搭建布置，拆卸清理和展品的就位，撤出工作；布、撤展期间严禁占用公共通道，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走展品。其中，**布展时间为2024年11月23—24日9:00—18:00，撤展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5:00—22:00。（具体时间主办方根据展馆要求通知）**若乙方在上述时间之外需加班，需提前通知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并按《参展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另外交费。

13、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参展商手册》和场地出租人（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关于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中“参展商”的全部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14、因甲方违约导致参展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乙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所交款额。

15、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政府禁令、疫情等）原因，造成甲方更改展期或取消展会（或乙方无法参展），甲方将保留已方的展位至更改日期下届执行。甲乙各方均不得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6、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冲突法除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至**展会主办方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乙方盖章处）